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2 年特殊教育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勞動基準法」及「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1422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接送及支援行政事務之工作，遴選適當交通車司機人員擔任交通車保養、維護、管理與運送工作，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

三、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索取簡章：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起，至本校網頁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最新消息處下載。
- (二)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8：30~16：00。
-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義竹國民中學總務處。
- (四)報名方式：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現場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吳炎煌組長或李孟秋主任，電話：05-3412025 分機 166、103。

四、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
正取：1 名、備取：1 名。

※備註：本甄選結果將依甄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之高低分數排序後，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錄取後未報到者或依規定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二)應聘資格：

1. 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年齡 6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
- (2)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 (3)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五、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1. 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時。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14:00

開始甄選，逾時不候；甄選方式口試方式辦理。)

2. 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如下表：

甄選 成績 計算 方式	總分 100 分(口試 90%特殊加分 10%)		
	交通規則之認知、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等	(80 分以上 始准錄用)	具專長證照者 (特殊加分)

六、主要工作內容及聘期：

1. 工作內容:以學校交通車司機之工作為主，協助全校性工作為輔，包括：

(1)駕駛工作詳見本校校車駕駛契約書及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

(2)依學校規定，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及校外教學，上午 7：00 前到校發車，下午約 5：00 送完放學學生(視實際狀況調整)。

(3)如有必要需配合學校活動出車(含例假日)。

(4)非學童上下學接送時間，協助行政處室交辦事宜，包括運送、領取學校之行政公文資料及校園整理等。

(5)寒暑假期間協助學校各項行政業務之執行及校園整理。

(6)學校臨時交辦之事項。

2. 聘期:聘期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如因特教班級裁減等原因，無需交通車接送時，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2)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

七、待遇：

1. 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 26400 元。

2.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

4. 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報名手續：

1、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3、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4、職業小客車或以上等級駕照影本(正本備查)。

備註：目前具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若曾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請先至監理處申請駕駛經歷證明。

5、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向監理站申請)。

八、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並電話通知，並請錄取人員於下午 17 點前到校報到。

九、其他：

1. 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於報到日後 1 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錄取人員經報到接聘後不到任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交通車司機甄選。

3. 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或以電話通知。

4. 經錄取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正式上班。

6. 檢附駕駛契約書及駕駛工作要點各一份(如附件四)

7.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定期參加駕駛訓練、急救訓練及相關專業課程。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 112 年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111 年 12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學 歷				
現 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專 長				
通 訊 處				
經 歷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或以上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須役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備註：體檢表正本，錄取後一週內繳驗。			
資格審核 結 果				
備 註				

本人簽章：

委員簽(名)章：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 112 年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附件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身分證影本背面</p>
<p>駕照影本正面</p>	<p>駕照影本正面</p>

附件二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 112 年交通車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駕駛工作。
-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其他

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嘉義縣義竹國中學
112 年交通車司機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

此致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僱用校車駕駛契約書（樣稿）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學校校車載送學童事宜，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僱用人員，雙方同意訂定共同履行條約要件如下：

一、契約期間及規定：

- （一）、甲方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乙方為本校校車駕駛。
- （二）、乙方無意存續本契約時，自請辭職且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勞動契約。

二、僱用報酬：本校校車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整，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服勤時間：上午 07:00~11:30, 下午 13:30~17:00 共 8 小時。

四、乙方派駐甲方擔任校車駕駛及其它交辦工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暨「嘉義縣校車管理要點」規定執勤，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校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 （二）、協助輔導學生養成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 （三）、行車前，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校備查。
- （四）、校車行駛中遇影響安全問題或機件故障，應即停靠路邊檢查、處理，安全無虞始得繼續行駛。
- （五）、於校車返回學校，熄火鎖車離開前巡視車內有無學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並實施清潔、保養等工作。
- （六）、配合學校支援、指派調遣車輛工作(含戶外教學、校外表演、

校外觀摩、校園整理等)。

(七)、參加與校車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八)、協助校園綠美化工作(割草、水電修復、環境維護等)。

(九)、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六、乙方應遵守工作守則如下：

(一)、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及熟練駕駛技巧，提高服務熱忱。

(三)、駕駛校車首重安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絕不超速及任意超車。

(四)、嚴禁服用酒類、鎮定劑或因其他原因而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駕駛校車，經校方查覺後，將以無條件解約方式辦理。

(五)、不得在車內吸菸，不得在車上有學童時，駛入加油站加油。

(六)、應絕對遵守甲方指定路線行駛，如有定線外行駛，以甲方派車單為憑，並將派車單隨車攜帶，以為監理單位之查核。如無正當理由而違反規定，經甲方查知，每違規乙次，則予警告乙次，三次違規則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守則，應予無條件解僱。

(七)、校車在接送學生的時間外應按甲方規定停放，未經甲方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校車交予任何人駕駛。

(九)、乙方應按車輛保養手冊相關規定保養車輛、愛惜公物。如未按規定保養致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機械故障而肇事，乙方應負違失相關賠償責任。

乙方如有違反上列工作守則，經查證屬實，除肇事、損壞責任(含

車內學生、車損及車外受害人)之求償追究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乙方之差假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 (一)、乙方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 (二)、乙方無故曠職，應罰扣當日薪資。

八、考核及獎懲

- (一)、乙方之平時考核，原則每半年辦理一次並由甲方組成考核委員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甲方作成乙方獎懲時，應考量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定獎勵或懲處額度。一次記二大過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乙方之年終考核，甲方得平時考核紀錄，作為乙方次年度考核評分及是否續聘依據。

九、解僱：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誤信而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學校教職同仁或學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下列情形屬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一)、聚眾要脅，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有損害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或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致影響安全秩序者。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或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致有損害者。
- (六)、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業務推動，有具體事證者。
- (七)、竊盜或侵占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八)、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十、乙方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存續中，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自行辭職者，應準用勞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十日前預告甲方。
- (二)、甲方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者，乙方不得未經預告終止本契約。而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情形者，甲方不得未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之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認定。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情形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向甲方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十一、乙方受僱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在外兼職，違者一律解聘不再續用。

十二、乙方受僱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雙方各執正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單位）：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月 日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

- 一、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有效管理交通車駕駛，維護學童行車安全，訂定本要點。
- 二、僱用交通車駕駛 君（以下簡稱駕駛），於僱用計劃實施期間，以每年僱用乙次，由本縣各校依權責遴選素行良好具有豐富駕駛經驗及未有肇事紀錄（因酒醉駕車肇事者永不錄用），並領有職業小客車或以上執照人員擔任。
- 三、駕駛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 （一）僱用期間，應配合本校不同性質，除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外，並應遵守本校之指派調遣等交辦工作。
 - （二）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交通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 （三）協助輔導學生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 四、駕駛人員除應遵守本校工作規則之服勤守則規定外，其工作守則如下：
 - （一）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 （二）駕駛人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及熟練駕駛技巧，提高服務熱忱。上班時間應著整齊服裝，不吸煙、不嚼檳榔，行為舉止為學生表率。
 - （三）駕駛校車首重安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絕不超速及任意超車。如違規定，所發生之肇事責任（含車損）由受僱駕駛人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
 - （四）校車駕駛嚴禁酒後或服用鎮定劑後駕車，如有違規定，所發生肇事責任（含車損）由受僱駕駛人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本項違規事由經本校查覺後，將以無條件解

約方式辦理。。

(五)受僱駕駛人應絕對遵守本校指定路線行駛，如有定線外行駛，以本校派車單為憑。如違規定經本校查獲每違規乙次，則予警告乙次，三次違規應予無條件解僱。

(六)校車在接送學生的時間外應按本校規定停放，未經本校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違反規定者應予無條件解僱，如因而發生事故，由受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七)校車受僱駕駛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將校車交予任何人駕駛，如違反規訂因而發生事故，由受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八)受僱人應按日清潔車輛，保持車輛內外之整潔美觀。

(九)受僱人應按車輛保養手冊相關規定保養車輛、愛惜公物。如未按規定保養致發生應注意而不注意之機械故障而肇事故，受僱人應負違失相關賠償責任。

五、駕駛人差假、考核及獎勵，除依本校工作規則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一)受僱人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二)受僱人無故怠職、曠職，罰扣一日薪資，累計達三日者，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三)執行工作成績優良及有特殊績效者，得專案報請獎勵。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規準及行為不軌者應提校務會議依前條各款規定懲處。

六、校車司機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